金环管〔2025〕16号

关于新能源塑料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恺红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能源塑料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龙池路与红旗路交口精密产业园（二期）安徽楚南智能玻璃有限公司1号厂房，建筑面积3500m2，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购买生产设备若干及建设配套相关设施，使用塑料颗粒（PBT颗粒、PP颗粒、AES颗粒均为新料）生产汽车、建筑及电子电器等塑料配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配件塑料产品1200万个、塑料产品80万个和电子电器塑料产品40万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341574-04-01-3800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投产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四氢呋喃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9中排放限值；生产厂房外门窗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限值。

（二）项目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污染物排放满足东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封闭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公开。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工作。

（八）项目总量指标为VOCs：0.37t/a，项目运营后排放的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6月13日

抄：市生态环境局，区直有关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安区大队，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德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